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

创造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二者满足其一），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3%，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80%或净利率增长率不低于 66%。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业绩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到达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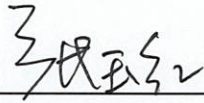
刘凤元



2022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玉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3月28日